

7. 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 件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未滿二月	二月以上 未滿三月	三月以上 未滿六月	六月以上未 滿九月	九月以上未 滿一年	一年以上未 滿一年半	一年半以上 未滿二年	二年以上未 滿三年	三年以上未 滿四年	四年以上未 滿五年	五年以上未 滿十年	十年以上
總計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